

111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3,856,000		√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護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50,000		√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500,000		√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10,000,000		√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712,000		√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86,043,000			

111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2,000,000		√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居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400,000		√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次新臺幣50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500,000		√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六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7,300,000		√	1.補助回饋區內樂山、中山、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6里死亡居民之家屬，因治喪無法工作，對每一亡者之家屬補貼5萬元整生活補助金。 2.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凡設籍於本區樂山等6里滿2年以上之身故里民，其家屬代表一人，得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1年內，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4,725,000		√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

110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3,787,000	√	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護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8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55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13,000,000		√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790,000	√	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92,901,000			

110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2,000,000	√	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里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480,000	√	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每次新臺幣50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500,000	√	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6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7,300,000	√		補助資格為亡者於樂山等6里設籍滿1年以上，其家屬於亡者死亡後1年內，得由一家屬代表人，檢附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等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8,414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

109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2,862,000	√	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義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10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20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53,000,000		√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900,000	√	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126,511,000			

109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1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2,000,000	√	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里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480,000	√	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每次新臺幣50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300,000	√	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6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7,300,000	√		補助資格為亡者於樂山等6里設籍滿1年以上，其家屬於亡者死亡後1年內，得由一家屬代表人，檢附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等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3,369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

108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9年08月21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3,734,000	√	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義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5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413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30,000,000	√	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800,000	√	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103,281,000			

108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9年08月21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2,000,000	√	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里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600,000	√	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每次新臺幣50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500,000	√	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6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7,000,000	√		補助資格為亡者於樂山等6里設籍滿1年以上，其家屬於亡者死亡後1年內，得由一家屬代表人，檢附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等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2,184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

107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8年08月20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3,812,000	√	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義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100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541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18,000,000	√	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780,000	√	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91,111,000			

107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8年08月20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1,500,000	√	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里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600,000	√	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每次新臺幣50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500,000	√	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6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6,900,000	√		補助資格為亡者於樂山等6里設籍滿半年以上，其家屬於亡者死亡後1年內，得由一家屬代表人，檢附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等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2,378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

106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7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6	辦理或補助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裝備購置	\$3,781,000	√		辦理或補助，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機關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裝備，如：竹掃把、五指耙、手套、斗笠、雨衣、麻袋、畚箕、鐵鏟、反光背心、環保義工及守望相助隊及委員等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或團體服、手推車、滅火器、對講機…等相關裝備，用以作為全區各里環境、消防、秩安維護等等之用。
7	作為全區或各里等單位相關設備購置	\$54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購置各項相關設備，如：剪枝機、割草機、鏈鋸、噴霧機、吹葉機、清洗機…等各單位相關設備。
8	辦理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	\$421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綠美化、及基層建設工程等。
9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	\$18,000,000	√		辦理全區公共工程，提升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10	行政費用	\$1,739,000	√		人事、電腦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費用、回饋金作業管理系統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、文具用品、碳粉、影印紙、印刷品等其他消耗品及誤餐費等相關會務費用。
	合 計	\$91,070,000			

106年度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7年06月13日

項次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	計畫執行情形		說明
			已完成	未完成	
1	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	\$42,000,000	√		1、對於鄰近焚化廠廠區周遭6里里民之醫療費用、健康保健食品、營養補給品、健康器材用品等等給予醫療保健相關費用部分補助。 2、每年核撥2次，核發資格為90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該6里並實際居住者。 3.樂山里每人每月514元，中山里每人每月300元，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等4里每人每月251元。
2	辦理本區身心障礙者至樹林仁愛醫院就診減免門診掛號費	\$300,000	√		補助本區持身障手冊至樹林仁愛醫院就醫減免門診掛號費部份負擔，本所與仁愛醫院各補助身障者每人每次新臺幣25元，以舒緩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，藉以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水準。
3	補助回饋範圍學校學童營養午餐	\$5,500,000	√		1.補助回饋範圍內育德國小、山佳國小、柑園國小、柑園國中4校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樹林幼兒園山佳分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，以提昇本區教育文化水準並維護學童健康，實際嘉惠民眾，落實回饋之精神。 2.6里學童約2,000人，國中生每人每月補助440元，國小生及公立幼兒園學童每人每月補助385元，按學期全年約補助9個月。（依各校提報計畫核撥）
4	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	\$7,500,000	√		補助資格為亡者於樂山等6里設籍滿半年以上，其家屬於亡者死亡後1年內，得由一家屬代表人，檢附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等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5	社會福利、環保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區政推動等活動經費辦理或補助	\$11,775,000	√		作為全區及各里、人團、學校等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政策宣導或標竿學習、健康講座等事項。